

‘四季春1号’紫荆树维权首战告捷

产品名称	‘四季春1号’紫荆树维权首战告捷
公司名称	河南四季春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2号楼2305室
联系电话	0371-63844490 13140068585

产品详情

“字儿越少，事儿越大”系列：许昌市辖区某侵犯‘四季春1号’植物新品种权苗圃近日被法院处罚：赔款几十万，砍树近千棵！

秋季正是卖树的好时节，但这家苗圃却恰恰相反，代替挖树机的竟然是电锯。辛辛苦苦养大的苗子，为什么说砍就砍了？答案是：侵犯‘四季春1号’新品种权的苗子，必须砍！

案件详情：

被侵权新品种：‘四季春1号’紫荆树新品种所有权人：河南四季春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维权周期：1年侵权单位性质：个人苗圃侵权规格及数量：10-12公分工程苗900余株维权结果：侵权方将全部侵权苗木伐除并销毁，同时赔偿新品种所有权人58万元案件经过：

许昌市辖区某苗圃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，私自繁殖‘四季春1号’紫荆树苗木，构成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。2018年5月，四季春园林委托律师对侵权苗圃进行起诉，法院受理了该案件。

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，侵权苗圃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，私自繁殖‘四季春1号’紫荆树工程苗900余株，证据确凿，侵权行为属实。

侵权苗圃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态度诚恳。经法院调解，侵权苗圃须在2019年10月30日前，将侵权苗木全部销毁，同时赔偿四季春园林58万元。

2019年10月27日，侵权苗圃已执行法院调解，将侵权‘四季春1号’的苗木全部伐除，赔偿款也已部分到账。

案件评析：

- 1、当下，苗木行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依然比较薄弱，不少从业者错误地认为对任何苗木品种的扩繁都是顺理成章的，对相关法律和条例缺乏认识，常抱有“法不责众”的侥幸心理。需要格外注意的是：并非个人侵权就能逃脱法律制裁，侵权行为一经认定，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人，砍树罚款没商量。
- 2、本案的成功是苗木行业新品种权保护之路上的又一个里程碑，普法势在必行。保障创新者的利益，打击侵权行为，行业才能更加规范，更好更快发展。
- 3、将来，新品种侵权行为必然会像“老鼠过街”一样“人人喊打”，通过法律与道德的双重约束，在整个行业内形成一股正气。
- 4、四季春园林的新品种维权并不以盈利为目的，只是要规范市场，警示业界。
- 5、四季春园林通过以下方式防范侵权行为及品种泛滥：一是不对外出售种苗，只出售6公分以上工程苗，杜绝新品种繁殖材料在苗圃间流转；二是加强新品种的宣传推广，明确新品种与原种的显著区别，使得新品种的特点能够深入人心，具有广泛的知名度；三是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，成立专业的维权团队，广泛收集信息，对侵权行为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；四是成立新品种产业联盟，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区域影响力，联盟成员共同维权，确保新品种的更好发展；五是维持新品种苗木产品的高质量、高价值，使侵权处罚力度大，维权动力足；六是每株出圃苗木都有专门的防伪二维码树牌，没有树牌却以‘四季春1号’的名义栽植或出售苗木的苗圃或施工单位，都将被维权团队追责。
- 6、对于新品种权保护及新品种侵权行为的防范，需要全社会全行业共同努力，需要媒体与新品种所有人通力配合，需要广大从业者知法守法，尊重所有权人的科技成果，遵守行业规则，为新品种研发及科技创新提供一片健康的沃土，要保障创新者的权益，严厉打击盗版、偷窃、造假等行为，肃清污浊之气，规范园林市场。

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侵权行为：

- 1、偷接穗：冒着被打被拘留的风险去偷新品种接穗，因见不得光而心惊胆战。
- 2、繁殖：只有接穗却没有合适砧木，缺少专业的繁殖技术，生产出来的产品品相差、易风折，还有很多“四不像”。
- 3、交易：“千辛万苦”、藏着掖着把苗木养大后发现，品牌时代，有买的也不敢卖，刚大着胆子吆喝两声，法院传票就到了。
- 4、处罚：刚开始还理直气壮，后来才深刻忏悔，早知今日何必当初，五六年时光稍纵即逝，栽点儿什么不好非要侵权栽‘四季春1号’，真是“赔了夫人又折兵”，赔了现金又砍树。

借由此案来警醒业界：植物新品种权是国家法律赋予所有权人的有效权力，打击侵权行为人人有责。有侵权念头的要尽快扼杀，切勿知法犯法，已经侵权的须尽快、主动与所有权人联系，亡羊补牢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，不得生产、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七十三条规定，“假冒授权品种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；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”

划重点：未经四季春园林许可，所有买卖‘四季春1号’、打着‘四季春1号’的名号实际销售巨紫荆或紫荆的、侵权繁殖‘四季春1号’以其他名称宣传出售的、要求栽植‘四季春1号’实际却用其他苗木顶替的，都是违法行为，都将受到法律制裁！

拓展阅读：看国家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力度，就知道苗木行业的未来在哪里了。

所有侵犯新品种权的行为，势必严打，绝不姑息！

切记：新品种侵权是要“砍头”的！

四季春园林呼吁广大业内人士，共同打击侵权行为，凡发现侵权‘四季春1号’行为并能够提供有效证据的，四季春园林承诺在维权成功后给予丰厚奖励！